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4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蘇清泉等 28 人，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妨礙救護車執行勤務，醫護人員於救治病患時受到強暴、脅迫及恐嚇，危及醫護人員及病患生命安全，以至醫護人員被迫自衛、走避，影響亟需救治病患的權益。為嚴懲此危害他人生命之行為，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醫療法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該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 二、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惡意阻擋救護車執行勤務，黑道份子於急診室尋仇，威脅、恐嚇甚至毆打醫護人員，嚴重影響就醫民眾生命安全，對此違法行為，有必要加重刑責嚴懲。

提案人：蔡正元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蘇清泉
連署人：呂玉玲	李桐豪	邱志偉	翁重鈞	馬文君
張嘉郡	陳根德	陳碧涵	曾巨威	黃文玲
詹凱臣	廖正井	蔣乃辛	鄭天財	羅淑蕾
蔡錦隆	孔文吉	林正二	陳鎮湘	徐少萍
呂學樟	王育敏	林明濤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u>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除醫療院所外，將救護車載運、救治傷患執行勤務納入本法規範。</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u>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者，若觸犯刑法，得加重其刑度二分之一，以生警惕之效。</p>